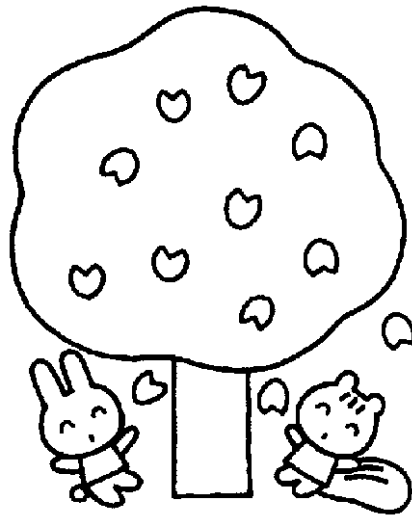


儿童抚养补助制度的介绍



儿童抚养补助是

促进因父母离婚，与父亲或母亲不同生计的儿童、有政令规定程度残疾的父亲或母亲养育儿童的家庭（单亲家庭）的生活安定和自立，增进儿童福祉为目的补助。

咨询

箕面市教育委员会 儿童未来创造局 育儿支援室

（市役所 别馆2楼 儿童综合窗口）

电话：072-724-6738

FAX：072-721-9907

1. 儿童抚养补助的领取资格

监护以下（1）～（8）任一条件的儿童的母亲，及监护儿童并维持同一生计的父亲或母亲或代替父母抚养儿童的人（与儿童同居、负责监护并维持生计的人，以下称养育人）可以领取。本制度中所指的“儿童”是指不满 18 岁及 18 岁生日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前的儿童。如果儿童有政策规定程度的残疾，则指不满 20 岁的儿童。

- (1) 父母解除了婚姻的儿童
- (2) 父亲或母亲死亡的儿童
- (3) 父亲或母亲有政策规定程度的残疾的儿童
- (4) 父亲或母亲生死不明的儿童
- (5) 被父亲或母亲遗弃一年以上的儿童
- (6) 父亲或母亲收到法院的 DV(家暴)保护令的儿童
- (7) 父亲或母亲依法被拘禁一年以上的儿童
- (8) 母亲未婚生育的儿童

但是，即使符合以上条件，如有以下(A)～(D)中任一情况的，不能领取。

- (A) 父亲、母亲、养育人或儿童不居住在日本的
- (B) 父亲与母亲同一生计的（母亲有政策规定程度残疾状态的除外）
母亲与父亲同一生计的（父亲有政策规定程度残疾状态的除外）
- (C) 由父亲或母亲的配偶养育的（所谓配偶包括未婚同居关系的，但有政策规定程度残疾状态的除外）
- (D) 儿童被托付给养父母的或儿童入住福利设施的（母子生活支援设施、保育所、定期去的设施除外）

* 2014 年（平成 26 年）12 月起，领取人或儿童领取国家年金的，如果年金等金额低于儿童抚养补助，则可以领取儿童抚养补助。如果年金等金额高于儿童抚养补助，则停止发放儿童抚养补助。

* 儿童为国家年金加算对象时，可领取年金的子女加算额，和儿童抚养补助法修定后的差额部分。

2. 儿童抚养补助金额

补助金额按请求人、配偶及抚养义务人（与请求人同居的父母兄弟姐妹等）的前一年的所得（1 月到 9 月之间申请时，为大前年的所得）决定全额支付、部分支付、停止支付（不支付）。

每年的 11 月 1 日到第二年的 10 月 31 日做为一个支付年度。补助金额按年度单位确定。（因搬家或同居人员变动等，领取资格人的状况有变动时，支付金额可能会有变更。）

每年 8 月要提交“现况届”（现状报告），确认儿童的监护状况及前一年所得等，然后决定 11 月以后的补助金额。

对象儿童	全额支付（月額）	部分支付（月額）	*左记金额为月額。
第 1 人	42,910 日元	42,900 日元～10,120 日元	*左记金额为 2019 年（平成 31 年）4 月以后的金额。补助金额因“物价浮动”会有变动。
第 2 人	10,140 日元	10,130 日元～5,070 日元	
第 3 人以上	6,080 日元	6,070 日元～3,040 日元	

3. 停止支付部分补助金额

已领取 5 年，或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月份算起超过 7 年的，补助金额减少（二分之一）。（领取资格人为父亲时，从 2010 年（平成 22 年）8 月 1 日以后的开始领取月等算起。）

但是，领取人正在找工作、求职的，因伤病无法就业的，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可以继续领取。需要的资料，会给符合条件的人单独通知。

4. 儿童抚养补助的支付

支付期	对象月	*被认定为补助对象后，从申请日的下一个月开始支付。
4 月期	12 月～3 月(4 个月的)	*每年支付 3 次，每次将 4 个月的补助汇入请求人指定的金融机关的帐户。
8 月期	4 月～7 月(4 个月的)	
11 月期	8 月～10 月(3 个月的)	*支付日为支付月的 11 日。如果是星期六、星期日或节假日时，则为前一个银行工作日。
1 月期	11 月、12 月(2 个月的)	*2019 年 11 月开始，每个奇数月支付。(详情请参阅附件)
3 月期	1 月、2 月(2 个月的)	

5. 儿童抚养补助的所得限制

从请求人、配偶及抚养义务人的前一年收入中扣除工资所得扣除额，再加上养育费的 80%，算出的金额与下表的金额比较，决定是全额支付、部分支付还是停止支付。

2018 年（平成 30 年）8 月 1 日起

抚养亲属的人数	母亲或父亲或养育人				抚养义务人、配偶、孤儿等的养育人所得限额	
	全额支付		部分支付			
	收入额	所得额	收入额	所得额	收入额	所得额
0 人	122 万日元	49 万日元	311.4 万日元	192 万日元	372.5 万日元	236 万日元
1 人	160 万日元	87 万日元	365 万日元	230 万日元	420 万日元	274 万日元
2 人	215.7 万日元	125 万日元	412.5 万日元	268 万日元	467.5 万日元	312 万日元
3 人	270 万日元	163 万日元	460 万日元	306 万日元	515 万日元	350 万日元
4 人	324.3 万日元	201 万日元	507.5 万日元	344 万日元	562.5 万日元	388 万日元
5 人	376.3 万日元	239 万日元	555 万日元	382 万日元	610 万日元	426 万日元

（注1） 有所得税法规定的老人扣除对象配偶、老人抚养亲属或特定抚养亲属的，所得限额为在上记金额上加算以下金额。

（1）“母亲或父亲或养育人”

①老人抚养亲属或特定老人抚养亲属每人 10 万日元。

②特定抚养亲属每人 15 万日元（一般抚养亲属中含年龄 16 岁以上不满 19 岁的）

（2）“抚养义务人、配偶及孤儿等的养育人”，老人抚养亲属每人 6 万日元（抚养亲属等全为老人抚养亲属时除去 1 人）

（注2） 抚养亲属等人数超过 6 人时，每人加算 38 万日元（抚养亲属等为注 1 时，分别加算）。

（注3） 所得审查按“所得额”的金额进行计算。请注意“收入额”只是工资收入的参考概算。

6. 所得额的计算方法

$$\text{所得额} = \text{全年收入额} - \text{必要经费（工资所得扣除额等）} + \text{养育费}^{\ast 1} - 8 \text{ 万日元} - \text{各种扣除}^{\ast 2}$$

*1 养育费……本制度中，请求人（如果是养育人除外）及由请求人监护的儿童，从儿童的父亲或母亲那里得到做为抚养义务的金钱或物品等的，其 80%算入请求人的所得。

*2 各种扣除……扣除项目及扣除额如下表

残疾人扣除	27 万日元	小规模企业共济等挂	相应扣除	*如果领取资格人为父亲或母亲时，不能适用寡妇扣除和特别寡妇扣除。 *2018 年（平成 30 年）8 月开始，“养育人”或“抚养义务人”中，没有婚史的未婚的单亲家庭，满足一定条件的，有可能适用寡妇（寡夫）扣除。（需要另外的手续。）
特别残疾人扣除	40 万日元	金扣除	27 万日元	
勤劳学生扣除	27 万日元	寡妇（寡夫）扣除	35 万日元	
杂损扣除	相应扣除	特别寡妇扣除	相应扣除	
医疗费扣除	相应扣除	配偶者特别扣除		

（注）从 2021 年（令和 3 年）3 月份的补助起，领取残疾基础年金等的领取资格人，其支付限制相关的“所得”之中，将包含非课税国家年金给付等*3。

*3 非课税国家年金给付等…残疾年金、遗属年金、劳灾年金、遗属补偿等

7. 部分支付补助的算出方法

部分支付，根据所得以 10 日元为单位。具体按以下计算方式计算。

$$\text{补助月額} = \text{A} - (\text{领取人的所得额} - \text{所得限制限额})^{\ast 3} \times \text{B}^{\ast 4}$$

	A(儿童抚养补助月額) - 10 日元	B(所得限制系数)
对象儿童 第 1 人	42,900 日元	0.0229231
对象儿童 第 2 人	10,130 日元	0.0035385
对象儿童 第 3 人以上	6,070 日元	0.0021189

*1 计算基础的 A 日元并不是固定的。适用于物价浮动制度，有可能变动。

*2 领取人的所得计算方法请参阅“所得额的计算方法”的内容。

*3 所得限额表的“母亲或父亲或养育人”栏的“全部支付的所得限额”的金额。（按抚养亲属等的人数，限额不同。）

*4 所得限制系数并不是固定的系数。因物价等原因会有修订。

8. 儿童抚养补助的认定申请

请在事先咨询儿童综合窗口，确认所需资料再办理手续。

（手续时所需的资料）

- ① 请求人和对象儿童的户籍謄本（记载有相应事由的）
- ② 申请人名义的银行帐户
- ③ 请求人、对象儿童、抚养义务人的个人号码
- ④ 请求人和对象儿童的健康保险证的复印件
- ⑤ 本人证件（驾照、护照等） ⑥ 其他所需资料

如果本籍地为箕面市，可在户籍謄本的交付窗口申请免费交付。